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2,552,075	1,236,469
銷售成本		(1,805,956)	(816,705)
毛利		746,119	419,764
其他收益		187,474	100,093
分銷成本		(110,296)	(44,593)
行政開支		(342,556)	(173,9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5,825	4,6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32)	33,44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額		1,144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79,62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57,190)	(9,201)
財務費用		(240,029)	(107,7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6,884)	(4,30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108	-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19,191	28,2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8,013	5,742
除稅前溢利		180,064	249,906
稅項	6	(13,778)	(13,657)
本年度溢利	5	166,286	236,24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9,774	200,789
少數股東權益		46,512	35,460
		166,286	236,249
每股盈利			
基本	8	3.73港仙	6.70港仙
攤薄		3.25港仙	5.8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19,100	133,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6,276	3,083,300
預付租賃款項		397,301	201,9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291	75,72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376	23,149
商譽		418,247	299,965
其他無形資產		319,658	98,4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8,492	146,55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566,988	280,255
應收貸款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4,203	–
		<b>7,897,932</b>	<b>4,357,15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5,530	137,03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3,426	444,55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9	935,715	719,326
衍生金融工具		10,976	33,2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617	42,071
預付租賃款項		6,878	5,229
持作買賣投資		42,074	57,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597	29,4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0,044	1,482,930
		<b>3,397,857</b>	<b>2,951,69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1,348,652	859,399
衍生金融工具		4,264	59,31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247	5,721
稅項		15,072	15,68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57,061	686,78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責任		–	157,965
可換股債券		14,334	–
		<b>1,551,630</b>	<b>1,784,862</b>
流動資產淨額		<b>1,846,227</b>	<b>1,166,834</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744,159</b>	<b>5,523,985</b>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33,314	30,962
儲備	3,085,973	2,327,587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3,119,287	2,358,549
少數股東權益	556,173	334,256
權益總額	<b>3,675,460</b>	<b>2,692,805</b>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39,092	311,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624,454	2,242,452
可換股債券	–	273,457
遞延稅項	105,153	3,860
	<b>6,068,699</b>	<b>2,831,180</b>
	<b>9,744,159</b>	<b>5,523,985</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會計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同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以及首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互動的限制 <sup>3</sup>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採用將不會為本集團的業績和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重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而當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臨時釐定。年內，本集團參考估值報告、於初始會計完成後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

上述重列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增加	-	11,084
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	(532)	(532)
稅項減少	<u>134</u>	<u>134</u>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398)</u>	<u>10,68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398)</u>	<u>10,686</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	<u>(0.01)港仙</u>	<u>0.3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增加	<u>(0.01)港仙</u>	<u>0.31港仙</u>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按呈列項目功能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532)	(532)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增加	-	11,084
稅項減少	134	134
	<u>          </u>	<u>          </u>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u>(398)</u></u>	<u><u>10,686</u></u>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類業務—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金融及證券投資。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煤及 氣體設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691,159</u>	<u>615,282</u>	<u>244,146</u>	<u>960</u>	<u>528</u>	<u>2,552,075</u>
分類業績	<u>223,018</u>	<u>111,071</u>	<u>5,844</u>	<u>84,547</u>	<u>410</u>	<u>424,890</u>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3,5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714)
財務費用						(240,0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166,884)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業務之折讓						19,1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8,013</u>
除稅前溢利						180,064
稅項						<u>(13,778)</u>
本年度溢利						<u><u>166,286</u></u>

二零零七年(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煤及 氣體設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750,101</u>	<u>387,243</u>	<u>97,590</u>	<u>936</u>	<u>599</u>	<u>1,236,469</u>
分類業績	<u>113,969</u>	<u>166,055</u>	<u>1,526</u>	<u>5,586</u>	<u>34,045</u>	321,181
未分配公司收益						74,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955)
財務費用						(107,7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4,307)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業務之折讓						28,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42</u>
除稅前溢利						249,906
稅項						<u>(13,657)</u>
本年度溢利						<u>236,249</u>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89,383</b>	96,769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b>8,401</b>	2,191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b>7,936</b>	2,66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18,086</b>	8,4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789,737</b>	816,173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b>(4,801)</b>	(894)
	<u><b>1,994,742</b></u>	<u>1,723,428</u>



##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b>31,755</b> <b>(17,977)</b>	13,791 (134)
	<b><u>13,778</u></b>	<b><u>13,657</u></b>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集團實體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介乎7.5%至16.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收費已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國家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會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至25%，並將影響本公司之中國集團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就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發出國務院通函。根據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合資格按優惠稅率繳稅之實體可享有於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新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稅率為18%、20%、22%、24%及25%。

原本享有稅務優惠的實體可根據原有稅率繼續享有稅務的優惠，直至有關優惠屆滿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前因錄得虧損而未能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實體，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七年每股0.012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b><u>38,619</u></b>	<b><u>29,237</u></b>

董事已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每股0.012港元(二零零七年：0.012港元)之末期股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9,774	200,78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股份認購權公平值之變動	(5,400)	(2,100)
可換股債券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2,560)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10,64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4,2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4,374</u>	<u>199,712</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579	2,995,32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附註a)	312,319	228,419
股份認購權(附註b)	751	10,740
可換股債券(附註c)	-	179,0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2,649</u>	<u>3,413,569</u>

-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
- (b)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於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潛在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c) 由於轉換將導致每股股份溢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180日	271,250	240,170
181-365日	67,857	64,483
365日以上	141,809	43,451
	<hr/>	<hr/>
累計撥備前之貿易應收賬款	480,916	348,104
減：累計撥備	(79,187)	(20,201)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401,729	327,903
建材已付按金	77,027	44,519
購買天然氣已付按金	81,825	47,833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	72,477	28,23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271	216,08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0,506	9,0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42,880	21,161
證券經紀資金	-	24,578
	<hr/>	<hr/>
	<b>935,715</b>	<b>719,326</b>
	<hr/> <hr/>	<hr/> <hr/>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90日	234,247	109,511
91-180日	31,311	77,326
180日以上	94,110	117,440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359,668	304,27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734,086	425,142
已向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230,340	103,4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558	26,529
	<hr/>	<hr/>
	<b>1,348,652</b>	<b>859,399</b>
	<hr/> <hr/>	<hr/> <hr/>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55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6,469,000港元)，同比增長106.40%。毛利為746,1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9,764,000港元)，同比增長77.7%。本年溢利為166,286,000港元，同比減少29.6%。每股盈利為3.73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6.70港仙)。而根據新的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由2006財政年度開始必須對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反映在損益表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確認虧損為166,844,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05年6月以行使價每股1.731港元發行了4,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中3,800萬美元已於年度內行使。由於該3,800萬美元債券在換股時之市場價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均遠高於1.731港元的行使價，故按照新的會計準則，在本年度損益表中，本集團須就全部4,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確認163,173,000港元公平價值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賬款分別作出了合共79,623,000港元及57,190,000港元的撥備；因此，在扣除此非現金性減值及上述撥備後，本集團實現稅後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66,286,000港元及119,774,000港元。若不考慮金融衍生工具公價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撥備及應收賬款撥備在年度內及去年同期的變動，則本集團期內稅後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為435,780,000港元及389,2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74.5%及56.3%，每股盈利為12.13港仙，同比增加69.5%。

## 新項目拓展

自上個財政年度起，集團項目拓展逐漸轉向大中型城市。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本集團累計合共於16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68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6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個煤層氣項目及1家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

新項目包括11個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地區包括浙江省台州市及金華市，廣東省的梅州市、汕尾市及雲浮市，河北省渤海新區，遼寧省瀋陽蘇家屯區及大連金州開發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陝西省榆林市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1個於河北省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及1個位於內蒙古的煤層氣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所取得額外11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如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浙江省	台州市、金華市
廣東省	梅州市、汕尾市、雲浮市
河北省	渤海新區
遼寧省	瀋陽蘇家屯區、大連金州開發區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陝西省	榆林市
寧夏回族自治區	中衛市

以上新增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10,709,000人(約3,286,000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約42,800,000人(約13,329,000戶)，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3.7%。

除投資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外，集團亦在河北省黃驊市投資1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由去年5個增加至今年6個。

##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 17座，高壓管線243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3,068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3,073公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50個，累計已建成56座儲配站(門站)，高壓管線約814公里，中低壓管線約7,534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7,870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8,638,611立方米。

## 住宅用戶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為280,230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0.3%，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2,295人民幣。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收購了623,032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德州及青島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2,253,044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4.8%，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20.6%。

## 工商業用戶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亦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方向。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接駁56戶工業用戶及1,852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16戶工業用戶及7,022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化工、陶瓷、建材、冶金和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185戶工業用戶及19,325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4%和84.7%。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30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47,533人民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615,28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1%，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9%。



##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來自燃氣銷售收入。

本年度內集團共銷售1,043,523,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91.7%。其中150,720,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236,577,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城市工業用戶，117,750,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105,476,000立方米天然氣予CNG汽車用戶，433,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予長輸管線工業用戶及其他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4.2%，商業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1.3%，居民用氣占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4.4%，CNG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0.1%。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同時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環境，也使得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1,691,15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66.3%，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3,931,089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3.0%，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515,238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2,475,731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528,970立方米，CNG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411,150立方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超過4,660,000立方米。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75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84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85人民幣／立方米，對C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95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部份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與液化石油氣。期內，撫順、柳州、揚州及青島錄得部分管道煤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105,336,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中86,334,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為售予住宅用戶，14,055,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乃售予工業用戶，4,948,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則售予商業用戶。

## 天然氣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共同控制公司之營業額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所佔之比例說明：

合資公司	營業額 (港元'000)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
呼和浩特	355,678	13.94
蕪湖中燃	272,488	10.68
包頭中燃	267,746	10.49
當陽中燃	260,020	10.19
青島	213,845	8.38
寶雞中燃	209,292	8.20
柳州中燃	145,899	5.72
宜昌中燃	99,111	3.88
孝感中燃	74,666	2.93
淮南中燃	69,205	2.71
重慶	69,056	2.71
撫順中燃	65,710	2.57
北京中燃翔科	55,599	2.18
孝感中亞	44,806	1.76
漢川中燃	43,720	1.71
揚州中燃	40,811	1.60
宿州中燃	32,293	1.27
南京中燃	31,413	1.23
包頭加氣	30,124	1.18
合計	<u>2,381,482</u>	<u>93.32</u>

##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本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49座，日加氣量超過430,000立方米，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占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10.1%，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64.1%。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建設步伐，擴大在車用燃氣市場上的佔有率。



## 其他項目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與內蒙古烏審旗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在鄂爾多斯市開發、建設和經營煤層瓦斯氣項目。根據雙方簽署的合作協定，本集團將在內蒙古烏審旗納林河地區共計2,440平方公里的範圍內進行煤層氣的勘探及開採。本集團將利用新技術，新工藝對開採的煤層氣進行綜合加工利用、液化，管道輸送和應用。首期勘探開發的區域為600平方公里。

煤層氣的成分與常規天然氣相同，主要成分是甲烷。煤層氣可以進入天然氣管線，是一種優質高效的潔淨能源。發展及使用煤層氣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業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收購浙江中油華電集團53%權益，同年五月，本集團再增購30%權益，令本集團實際持有合共83%浙江中油華電集團權益。中油華電集團主要業務為液化石油氣及化工制品銷售業務。而其主要投資建設有四個大型石化產品倉儲物流基地，地點分別是位於溫州小門島基地、廣州南沙基地、江蘇靖江基地及廣西防城港基地，這四個基地分別擁有50,000噸級液化石油氣專用碼頭各一座，同時，在汕頭、福州、晉江、溫州和海鹽地區擁有七座2,000至5,000噸級小型碼頭。各碼頭輸配管線與儲運設施齊全，能滿足進口外輪和國內船隻的停靠接駁要求，碼頭泊位總能力約為220,000噸。另外，中油華電集團還擁有與之相配套的液化石油氣一級儲庫四座，二級儲庫九座，三級分銷站22座，二甲醚生產裝置三套，其液化石油氣總庫容約為274,715立方米，化工品庫容約為78,000立方米，年二甲醚生產能力130,000噸。該集團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已基本形成較完善的石化產品銷售和物流配送體系，目前是國內最大的液化氣石油氣貿易企業。

##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2,552,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度：1,236,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6.40%；實現毛利746,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度：419,764,000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毛利潤率為29.2%(二零零七年度：33.9%)。集團實現純利166,2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度：236,249,000港元)，相當於整體純利潤率為6.5%(二零零七年度：19.1%)。

##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及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創造員工之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臺，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9,785名，與去年比較增加約33.3%。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迎新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技術及管理課程。

## 卓越管理

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提高集團企業管治與透明度，在集團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之下，集團第三年榮獲「資本中國傑出天然氣供應商」獎項，該獎項由本港最暢銷及最具代表性的中文財經雜誌之一《資本雜誌》主辦，評審團由《資本雜誌》編務委員會及十名商界領袖組成。

此外，集團於2008年6月由亞太區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辦的2008年度亞洲最佳公司投票選舉中，於中國大陸組別中囊括四個大獎項，包括「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首席財務官」第二位、「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三位及「最佳企業管治」第四位，充分顯示中國燃氣於管理質素、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獲投資界認同。

集團在中國燃氣行業專業門戶網站—博燃網主辦的2007年度“博燃風雲榜”的評選活動中榮膺“博燃風雲榜2007年度十大印象企業”，本集團已經是連續四年獲得該項榮譽，反映出集團在消費者中極高的認可度。本次評選活動採用網友推薦、網上投票的方式進行，其評選標準包括企業的年度表現、誠信度、企業對行業發展的推動作用、技術及管理創新能力等。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1,295,789,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5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1,674,6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2,347,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5,781,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9,233,000港元)，而其約2.7%、3.6%、15.6%及78.1%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1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2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4)，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4,460,300,000港元(總借貸6,134,941,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674,641,000港元)及淨資產3,675,460,000港元計算。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年利率1厘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券發行時之初步換股價為1.731港元，發行後如出現有股份攤薄之事項，會根據當初之協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債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額38,000,000美元之債券已換成本公司合共171,230,491股普通股。

###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獲得由蘇格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合共8,500萬美元循環融資額度。該額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利率按美元同業拆息+1.2%計算。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獲得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五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合共9,000萬美元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將用作本集團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的6,000萬美元銀團貸款，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銀團貸款之利率按美元同業拆息+1.0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基礎，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項時而得益。

於期內，本集團共有長期銀行美元貸款265,0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循環融資額度均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為有關貸款安排利率掉期合約，從而降低利率風險及節省財務費用。透過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能夠在該等美元貸款上節省利息成本約1%。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性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債券、循環融資額度及開發性金融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6,296,7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842,000港元)及22,1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030,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2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24,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201,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2,357,000港元)及119,8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回望過去一年，集團投資策略除了進一步投資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和中游長輸管道項目外，亦加強了上游天然氣供應市場的投資。我們已投資位於內蒙古地區的煤層氣項目。最近，我們也收購了浙江中華油電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的採購、進口、倉儲及分銷業務。

展望下一財政年度，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集團仍將以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基礎，積極尋求國內大中型城市燃氣項目的投資機會。在上游天然氣開發與輸配領域，由於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獲得由國家商務部發出可經營進出口及國內批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二甲醚等燃氣物質的業務牌照，在完成收購浙江中華油電集團後，本集團將運用其現有的碼頭接收能力以及倉儲和分銷網絡，配合集團已有的業務牌照，開展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此舉將可協助集團進一步完善氣源供應體系及提高用戶量，從而大大提升集團可持續的收入和利潤增長。

集團一直以提供可靠、安全及清潔的燃氣及優質的服務予用戶為榮，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所在地的設施，以提供人民生活質素為目標，積極參與業務所在地的社會事務，一直以來都獲得業務所在地的政府及用戶支持。我們深深明白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及影響力。在未來的日子，集團將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加強集團的社會責任。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會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Mark Gelinas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及金重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 僅供識別